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强化政策解读与社会关切回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一系列举措，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服务型、责任型政府机关建设。现将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通过多元化渠道广泛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具体而言，通过政府信息网、局公示栏、宣传活动展板、等多种方式，主动公开、公示、公告信息共计 116 条，进一步便利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自然资源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5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0 件，信函申请 5 件，内容涉及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和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同时，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我局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信息，拓宽了信息公开的渠道，提高了用户体验。此外，我们还加强了专项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局建立了完善的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了责任分工和监督方式。通过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有效和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 信息分类不够清晰。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繁杂，分类不够明确，影响了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
- 2. 重点信息公开不突出。在公开的信息中，部分重点信息未能得到凸显，影响了信息的传播效果。
- 3. 信息公开形式有待丰富。虽然已采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但仍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以满足不同群众的需求。

（二）改进措施

- 1. 优化信息分类。我局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细致梳理和分类，确保信息的条理清晰、易于查找。
- 2. 突出重点信息公开。加强对重点信息的筛选和发布，确保群众能够迅速获取关键信息。
- 3. 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如利用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